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接到控股股东朱红玉女士关于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质押的通知，具体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持股总数（股）	质押股数（股）	股份性质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朱红玉	是	90,697,303	22,674,325	无限售流通股	2018年10月23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华融国信控股（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25%	个人需求
合计		90,697,303	22,674,325					25%	

上述股权质押的相关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二、本次质押的情况说明

本次股权质押是根据朱红玉女士与华融国信控股（深圳）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签署的《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和《关于〈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终止协议》的约定进行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9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司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75号）。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朱红玉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90,697,3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55%；本次共质押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2,674,3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4%。截至本公告日，朱红玉女士累计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90,697,225股，占其所持股份的99.99%，

占公司总股本的 20.55%。

朱红玉女士资信情况良好，截止目前，上述质押股票暂未触及平仓线，但不排除后续存在触发平仓风险的可能，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朱红玉女士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